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59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法本信息”）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黑体（加粗）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本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4%、47.28%、42.17%及 43.56%，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客户稳定性的风险”中对本题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4%、47.28%、42.17%和 43.56%，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以平安保险集团为代表的金融类公司和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公司为代表的互联网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及服务客户的积累，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但是，公司若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导致采购规模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客户稳定性问题都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二、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对本题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3）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天健所对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540号《审阅报告》。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大部分服务客户推迟了年后复工的时间，由于公司成本、费用支出相对刚性，从而对第一季度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稳固现有客户总体合作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既有业务领域及新业务领域的客户，以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2,125.82万元，同比增长44.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00.63万元，同比增长21.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28.60万元，同比增长16.06%。

（4）2020年度业绩预告

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已处于常态化，社会运行已逐步趋于正常，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部分客户持续加大了线上运营投入、加快了数字化转型步伐，公司既有业务领域及新业务领域的客户也因此得以维系或拓展。基于前述预期及目前的交付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85,000.00至195,000.00万元，同比增长41.58%至49.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0.00至12,000.00万元，同比增长14.64%至25.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0.00至11,000.00万元，同比增长11.00%至22.10%。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严 华

严 华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5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严 华

严 华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小丽
孙小丽

汪建华
汪建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青山
王青山



2020 年 11 月 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确认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王青山



2020 年 11 月 5 日